**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准考證號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原因 | 本人已報名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茲因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須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特此申請。 | | | | |
| 考生個人  補充說明 |  | | | | |
| 考生簽章/日期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  | |

說明：

1. 依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辦理。
2. 篩檢陽性及中重症考生可應試，前開考生如有調整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需求，考生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最遲得於**112年6月9日（五）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
3.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第二類備用試場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委員會申請，申請書傳送後請於上班時段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4-22250758，電子郵件信箱：[hsw314@gm.ntus.edu.tw](mailto:hsw314@gm.ntus.edu.tw)，聯絡電話：04-22213108轉2152。

1. 本委員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安排第二類備用試場提供給考生應試。
2. 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之考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不因篩檢陰性、症狀減緩或其他原因移回一般試場應試。
3. 倘發生本原則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確實為本人所填報，並同意提供於本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使用。

**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第一類備用試場】考生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准考證號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原因 | 本人已報名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茲因應試當日有發燒者(額溫≧37.5℃或耳溫≧38℃）、呼吸道症狀等疑似症狀，須於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特此申請。 | | | | |
| 考生個人  補充說明 |  | | | | |
| 考生簽章/日期 |  | | | | |

說明：

1. 依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辦理。
2. 考生如於應試當日有發燒者(額溫≧37.5℃或耳溫≧38℃）、呼吸道症狀等疑似症狀，若有調整至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需求，考生本人得於**應試當日**提出申請。
3. 本委員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安排第一類備用試場提供給考生應試。
4. 於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之考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不因篩檢陰性、症狀減緩或其他原因移回一般試場應試。
5. 倘發生本原則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確實為本人所填報，並同意提供於本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使用。